

附件 8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（2025 版）
附加恶意破坏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（2025 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除另有约定外，盗窃、抢劫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